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271 名,代表公司 674,449,659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7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其中 1 名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代表公司 495,813,76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55%,其中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 43,100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264 人 (其中 1 名股东重复投票),代表公司 178,637,7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3%,其中中小股东共 2,264 名,代表公司 178,637,792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0,59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54%;反对 51,26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09%;弃权 2,587,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27,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8611%;反对 51,26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905%;弃权 2,587,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84%。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0,225,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 219,067,524.6(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0,225,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 219,067,524.6(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740	孟会涛
4	01*****971	马喜岭
5	00*****972	赵保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 169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 2026 年上半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SZ)A 股股票共计 8,399,527 股,成交金额 829,221,868.9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合肥国轩于 2026 年上半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铜冠铜箔 A 股股票共计 8,399,527 股,成交金额 829,221,868.91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持有铜冠铜箔股票 10,531,631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核算,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以上,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8LN173

法定代表人:甘国庆

注册资本:82,901.5544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冠铜箔 72.38%的股权,为铜冠铜箔控股股东。

铜冠铜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605.94	780,288.31
负债总额	226,542.77	230,179.48
净资产	539,063.17	550,108.83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1-3 月
营业收入	668,920.60	184,175.43
净利润	6,264.99	10,6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60	-31,906.33

注:以上股权结构、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从铜冠铜箔定期报告获取。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合肥国轩所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李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749,920,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76,454,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173,465,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5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0 人,代表股份 72,126,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0 人,代表股份 72,126,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200 万英镑(折算人民币不超过 2.2 亿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00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9%;反对 4,732,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0%;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1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89%;反对 4,732,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1%;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3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红星”)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德呈华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78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东百红星交割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东百红星 100%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手方同日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暂定股权转让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109.67 万元,东百红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对价在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后 5 日内支付。根据公司商业轻资产发展战略,公司旗下相关全资子公司将为出表后的东百红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后续公司将继续沉淀商业标杆项目运营经验与资源,稳步推动商业轻资产业务的拓展。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

公司网址:http://www.sichuanhongda.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141081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以上变更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前归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根据上述关联借款及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归还 2026 年 2 月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借入的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津建龙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伍仟万元,该笔借款利息约 96 万元将择期支付。

本次还款事项符合此前关联交易公告约定,相关资金往来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归还上述借款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

6、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4 日

7、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5)120064 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按照最新披露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再次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尹正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正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尹正中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云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有利于统筹公司经营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内部决策执行效率。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划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尹正中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正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一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本次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太能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根据相关规定,“太能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4 日